



# 一个小村庄被污染 何以牵动全国四级检察院

## 从全国首例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案看公益保护“中国方案”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洞口村，一个山清水秀的小村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千年古城浮梁县湘湖镇。村庄因一个天然形成的溶洞而得名，流经洞口村的一条小河贯穿而过，被誉为洞口村民的“生命之河”。

生活在这里的人们，喝着清冽的山泉水，吃着自己地里种的瓜果蔬菜，宁静幸福。

“我们洗衣服、洗菜都是在河里哟。”2023年2月13日，一位正在河边用木杵敲打洗衣服的婆婆开心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细问得知，婆婆今年已经78岁，再问这条小河以前被污染过的事，婆婆回答：“村子里的人哪个不晓得哦！”

### 环境污染打破村庄宁静 检察启动生态公益诉讼

2018年发生的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打破了村民们简单的幸福。那年夏天，原本清澈的河水突然泛起了白色的泡沫，河面漂浮着数不清的死鱼，婆婆不得不中断了几十年来到河边洗衣服的习惯。

今年60多岁的村民老胡对记者回忆说，那一天，他6岁的孙子去河里洗澡后，身上出现小红点，很快多处溃烂，到医院治疗被告知是皮肤中神经毒，村子里多位村民陆续出现皮肤红疹，引起大家警觉。

村民们自发组织对河流沿岸进行了排查，最终在溶洞口上方的山坡上发现了排放废液的罐车，罐车周围十分泥泞，还散发着一股刺鼻的气味。

后来经过探查，发现地下有条暗河通往村里的河流，下游3个村的用水都受到影响。记者采访了解到，这是一起跨省倾倒化工废液的恶性环境污染案件。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匡宇当年是这一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她向记者详细地介绍了案件情况——

2018年3月至5月，某省一化工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甲将公司产生的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乙处理，吴某乙等人为省力省钱遂将30年1124余吨硫酸钠废液跨省运输至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湘湖镇洞口村的山上倾倒，导致8.08亩土壤和6.6平方公里流域的地下水、地表水被污染，严重危害1000余名村民饮水、用水安全。

2019年底，吴某甲、吴某乙等6名被告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破坏环境的犯罪虽然得到了惩处，但被破坏的环境并没有及时恢复。

2020年6月22日，经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浮

● 一起跨省倾倒化工废液的环境污染案，打破了一个小村庄的宁静生活，河面漂浮着数不清的死鱼，婆婆不得不中断了几十年来到河边洗衣服的习惯，多位村民陆续出现皮肤红疹等症状

● 被告人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但被破坏的环境并没有及时恢复。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据民法典，要求以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的3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获法院支持

● 短短几年时间，公益诉讼已经扩展到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众多领域，发展成为保护人民群众公共利益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

梁县人民法院针对破坏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

2020年11月17日，浮梁县人民法院就案向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承担因倾倒硫酸钠废液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包括污染治理费、环境功能性损失费、应急处置费、检测费、鉴定费等等，共计285万余元，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 适用损害惩罚性赔偿制 污染土地修复树苗复绿

转眼之间，时光进入到2021年，案件即将开庭审理。与此同时，民法典已于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新法的实施让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但一个新问题摆到了法官、检察官们面前，检察机关能否适用民法典提起惩罚性赔偿，该案中能否追加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怎么确定惩罚性赔偿的标准？

2021年元旦假期的一天晚上，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的电话突然响起，让他意外的是，电话那端竟是张军检察长。最高检党组对该案高度重视，强调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治理的重大和关键问题，不仅事关党的使命宗旨，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为落实最高检党组和张军部署要求，解决好惩罚性赔偿条款适用问题，第八检察厅专门就本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是否具有溯及力、该条款构成要件的理解适用、惩罚性赔偿认定标准以及变更诉讼请求等相关具体程序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最终形成意见认为，本案所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侵权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修复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持续性受损至民法典实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等相关

司法解释，可以追加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

在最高检和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浮梁县检察院依法变更诉讼请求，在原诉讼请求基础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该公司以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的3倍承担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金17万余元。该案成为民法典实施后适用生态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责任第一案。

2022年7月19日，第四届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论坛上，八大民主党派代表调研时认真了解了该案，对检察机关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举措给予高度评价。当主持人张军问大家是否有问题时，一位代表直言不讳地说道，“怎么惩罚性赔偿金才17万余元？太低了”。电梯间里，代表们仍兴致勃勃地讨论应当完善司法适用，让恶意损害公益者被罚得更痛！

2月13日，天气有些湿冷，记者在洞口村与多位村民围坐在火盆旁，听他们讲述周边发生的变化：老胡的小孙子去年夏天已经跟着爸爸去深圳读书了；为了婆婆下河洗衣服更方便，村委会还专门垒建了洗衣坝；在政府、公安、法院、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污染土地也正在修复，土壤里的树苗已经复绿。

听着他们娓娓叙述中流露出来的舒心 and 满足，记者心里莫名感动。

这起案件是70多万件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一个生动缩影，它不仅让民法典新设定的条款成为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鲜活实践，也为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提供了有益的探索经验和实践范例。

### 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中国方案”赢各方赞誉

公益诉讼是一项重大司法改革举措。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7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2017年7月，修订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全面推开。

2018年夏天，最高检党组在拿出机构改革的总盘子

之前，率先提出撤销铁路运输检察院增设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方案，报中央审批。虽然内部也有不同意见，但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想法顺应大势，服务大局，必须力推。

2018年7月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批准最高检设立公益诉讼检察厅。自此，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成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新的增长点。

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益诉讼的重中之重，并不断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创新。最高检以“政治智慧+法治智慧+检察智慧”，提出“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为公益诉讼的健康发展提出方向性引领。2018年就实现了全国基层院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

随着公益诉讼办案数量规模的快速增长，最高检又提出了“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持续跟进监督”两大公益诉讼检察重要理念，强化质效优先导向，注重通过扎扎实实的办案成效，实实在在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最高检党组把新领域探索指导原则由试点期间的“稳妥积极”调整为“积极稳妥”，体现了检察机关的稳健和审慎；2020年的无障碍设施建设、2021年的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典型案例彰显了公益诉讼检察对新时代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要求的积极回应。

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了最高检关于公益诉讼专项汇报，明确提出最高检和省级人民检察院要直接立案办理重大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当年年底，最高检首次直接立案办理万峰湖案。2021年又直接立案办理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案和陈望道姓名、肖像权保护案在内的6件公益诉讼案件。同时，省级院实现了自办案件的全覆盖。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南四湖水域及鲁苏豫皖四省，因上下游、左右岸治理标准不一，多重污染交织，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最高检直接立案后，调

四省检察官办案，助力地方政府携手治理，采取统一污水排放标准等一系列举措，历时10个月，初现一湖碧水。

为何要提出“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2023年1月最高检“两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上，有专家学者如是提问。张军回应说，检察机关诉前发出检察建议，促使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公益，更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益。公益诉讼绝非“零和博弈”。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分工不同，但服务人民、追求法治的目标是一致的。

“公益诉讼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创新做工作。检察机关的工作是为了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为党中央赢得民心，赢得了民心当然也会赢得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公益诉讼面对的往往是行政机关或者强势企业，这也是最高检党组提出的“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的核心。据悉，这本来是2018年4月张军最早在原民行厅调研时，专门就公益诉讼工作提出的要求，目前已经成为全面指导检察机关履职办案的检察新理念。

佟丽华律师20多年来一直参与和研究公益诉讼问题。他认为最高检成立公益诉讼厅是标志性的历史事件，体现了最高检党组对新时代检察机关定位的战略思考。短短几年时间，公益诉讼已经扩展到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众多领域，发展成为保护人民群众公共利益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这背后需要的不仅是深厚的人民情怀，更是坚定的决心和意志。

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曾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前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由衷赞叹。在他看来，中国检察官代表公益提起诉讼，甚至可以把政府部门作为被告，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司法制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胡卫列表示，这是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新的要求和更高期待。

制图/高岳



图为本报记者(左二)在洞口村采访，听村民讲述当地发生的变化。

# 罪犯子女考公限制要不要取消？

## 专家建议分岗位罪名决定限制与否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建议消除对罪犯子女考公的限制#话题引发社会热议。有支持者认为，一人做事一人当，罪犯子女因父母过错导致考公务员等岗位受到影响，存在不公平；有反对者提出，如果犯罪成本越来越低，想犯罪的人就没什么后顾之忧了，就业又不只考公一条路，并没有限制其子女从事其他工作的机会。

多位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在政审环节将父母是否有过犯罪记录视为一项重要考核标准，一方面是为了增加犯罪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杜绝国家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的情况。但这种限制也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罪行自负”原则，不应“一刀切”，可探索逐步放松限制，根据岗位情况适当对标准进行调整。

### 父母犯罪殃及子女 一些领域就业受限

“他(她)犯罪了，他(她)的孩子完了。”长久以来，“一人犯罪，殃及子女”已成为普遍观点。父母有过犯罪记录，不仅意味着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可能遭受异样的目光，而且其未来的职业道路也会受到一定限制。

家住河北沧州的马晓雨(化名)去年研究生毕业，从小她就梦想能够成为一名执法人员。然而，她的亲生父亲曾因故意伤害人罪服刑过。尽管母亲早已与父亲离婚，并带着她组建了新的家庭，但亲生父亲的犯罪记录对她仍有影响——报考了地方公务员并名列前茅的她，最终没有通过政审。

“我很小的时候就和亲生父亲没有任何联系了，但他的犯罪记录还是影响到了我，我觉得这真的很不公平。”马晓雨无奈地说，她从小梦想就这样因为不属于自己的过错而幻灭了。

河南郑州的孙女士同样受到父亲犯罪前科的影响。“他犯罪已经受到处罚了，为什么还要殃及子女？当年我就因此错过了理想职业，当时可难受了，凭什么，我又没做错任何事。”孙女士说，对于通过限制罪犯子女从而达到提高犯罪成本这一点，她也懂，但犯罪的人自己可能根本没有这个思想觉悟，受害的却是无辜的子女。

北京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陈猛告诉记者，对罪犯子女考公进行限制，从制度设立初衷或者目的来看，是为了增加犯罪成本，遏制、惩戒犯罪。虽然增加犯罪成本对抑制和震慑犯罪有一定作用，但一味地强调重刑主义不仅不能起到一般的预防犯罪作用，反而破坏了刑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张冀认为，为防止国家公权力滥用，确保公务员队伍的先进性与纯洁性，通过限制罪犯子女考公等政策，将可能使家庭关系裹挟而存在犯罪风险的人员提前排除出公务员队伍，对于预防公职人员腐败、以权谋私等犯罪行为有着积极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父母的犯罪记录直接影响子女考公，甚至有些岗位有考察三代的情况，这些现实情况的存在，不仅让不少人因父母的犯罪记录而无奈放弃自己的理想岗位，而且还让一些父母因担心累及子女前程而畏手畏脚，例如，给公开报道，有遭受家暴的妇女，因担心报警或维权会给丈夫留案底，进而影响子女就

业，因此选择隐忍。

在张冀看来，从个体本位来看，对罪犯子女考公限制，实质是使其父母所犯之罪殃及子女，一定程度上背离了“罪责自负”的法治原则。在这一问题上，预防犯罪与保障个人权利之间产生了价值冲突，应对两种价值选择进行权衡，不宜“一刀切”。

### 做法缺乏法律依据 不宜“一刀切”限制

张冀介绍说，公务员法中未明确规定亲属受刑事处罚，不得录用成为公务员。但该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作为兜底条款，表明如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亦不被录用。而根据2021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文件，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对于报考机要、国家安全等涉密职位的人员，一般应当考察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有关情况，但并未明确不予录用的具体情形。

此外，《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规定，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以及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不予录用。《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规定，家庭成员有八项罪及危害国家安全、涉黑等犯罪情形的，其本人不得录用。

陈猛介绍说，从宪法、公务员法、检察官法、兵役法等法律条文中无法找到限制罪犯子女考公的法律依据，虽然《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等文件中对政审考察作了规定，但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同时，《公

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仅对报考机要、国家安全等涉密职位人员的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作了比较笼统的要求。从现实情况来看，公务员、事业单位、国企等相关机构在招聘中进行政审时，对于直系亲属有过犯罪记录的人员，通常是一律不予录用，显然已经超出了该办法的要求，无法律依据。

陈猛说，是否要“一刀切”地拒绝所有罪犯子女的考录，在现代“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的法治原则下，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一方面，此举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对罪犯子女进行考公等方面的限制是增加犯罪成本，加大犯罪惩罚力度。“现代刑法更应建立在公平与法治的基础上，殃及子女绝不是现代刑法所追求的社会效果。”

当然，有一些特殊岗位对从业者的家庭背景有更高的要求，比如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关键岗位。但这种限制不应是普遍的、无差别的，应限制在一定范围内。陈猛说。

### 分类讨论是否限制 轻罪记录应予消除

多位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有必要对政审限制进行分类讨论，尤其是一些轻罪，将罪犯的犯罪记录与子女前途挂钩并不可取。

“即使要进行相关政审限制，对于不同岗位政审限制类别、岗位、时间等进行分类设定条件也是很有必要的。”陈猛说，是否对招聘岗位进行特殊的限制，首先应从岗位需求出发，判断是否需要限制以及需要限制的程度。

“现在实践中是‘一刀切’的禁止，我们可以尝试在某些岗位有条件地放松政审要求，再逐步地扩大到其他非关键岗位。”陈猛建议。

张冀建议，相关行政立法根据犯罪类型(轻罪重罪)、招聘岗位(如涉密岗位、公安机关等)、限制时间(终身不予录用、几年限制或考察期)等分类进行讨论。在审查启动上，可根据招聘岗位有所区分，在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涉及国家或社会重大利益等特殊领域，需要审查。如果是普通岗位，不涉及对于国家利益的潜在危害，也不涉及可能危害国家公信力的情形，则无须设置相关审查。

在审查内容上，可根据犯罪类型有所区分。一方面，根据犯罪类型，辨别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对其亲属和子女的潜在影响程度。不同招聘岗位可以设置不同层级的审查标准。

在审查结果上，可灵活决定限制措施。不必对被审查人采取“一刀切”的不予录用，可以根据当事人思想道德水平、对家庭关系态度等进行衡量，采取终身不予录取、几年内不予录取或者给予考察期等处理结果。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提出，希望建立轻罪前科消灭制度。朱征夫建议，首先应综合考虑罪名、刑期、服刑表现等因素，对于以醉酒危险驾驶罪为代表的3年法定刑以下轻罪、5年法定刑以下过失犯罪，并有改过自新表现的人员，在刑满释放后5年内未实施新的犯罪的，注销其犯罪记录，使之更好回归社会。这自然也就意味着子女政审方面不会受到父母前科的影响。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彭新林认为，以醉酒为例，醉酒人员通常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而犯罪记录又严重影响前科人员的就业、生活甚至其子女前途，一些前科人员甚至“破罐破摔”重新犯罪，进而引发诸多社会问题。犯罪记录对前科人员子女升学、就业等诸多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合理。“因此，我建议应建立中国特色犯罪记录消灭制度。”